附件2：

**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依据**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滁州市关于加强法治建设的系列部署，依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要求，推进基层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结合天长市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

推进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要求，也是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府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更好发挥法治的规范和引领作用的要求，同时也为奋力谱写现代化美好天长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四部分，主要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工作举措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战略部署，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总体目标：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镇（街）、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镇（街）、园区各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

（三）工作举措：加强机构和人员建设；明确合法性审查范围，主要包括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性协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合法性审查程序；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

（四）保障措施：高度重视；强化保障；做好宣传；加强督查。

1.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我局内部法制机构审查，《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园区合法性审核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制定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

 天长市司法局

2023年3月17日